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委托代理工作；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管理；承担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相关业务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员10人，增加3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8人，较上年无变化。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个2个科室，分别是：财务室、业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82.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82.9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082.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82.9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44.58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农村社会化服务项目和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082.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2.9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08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52万元，占23.60%；项目支出827.39万元，占76.4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82.9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82.9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82.9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82.9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44.57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农村社会化服务项目和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92.69万元，决算数1,082.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9.98%，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农村社会化服务项目和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2.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44.57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农村社会化服务项目和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92.69万元，决算数1,082.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9.98%，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追加农村社会化服务项目和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50万元，占1.80%。

2.农林水支出（类）1,050.26万元，占96.99%。

3.住房保障支出（类）13.14万元，占1.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行政运行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9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41万元，增长55.5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50万元，下降80.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98.3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81万元，增长7.4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4.5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5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数为827.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4.39万元，增长1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农村社会化服务项目和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3.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0万元，增长46.9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5.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8.9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6.54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7万元，比上年增加0.29万元，增长37.1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7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29万元，增长37.1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07万元，决算数1.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07万元，决算数1.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6.54万元，比上年增加3.21万元，增长96.4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办公费、水费、电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1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8.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082.9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082.9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828.00万元，全年执行数828.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中出现进度缓慢的现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292.68 | 1,082.90 | 1,082.90 | 10 | 100% | 9 |  |
| **本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292.68 | 1,082.90 | 1,082.9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服务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财务会计业务工作；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及人才培育；负责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和监测；承担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目标2.保障全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2024年开展下乡监督检查工作4次；法律宣传1次；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监督，集中组织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1次；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工作，确保土地流转合同规范签订率达到80%；加紧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录入审核工作，使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录入率达到95%；示范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率达到100%。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下乡监督检查次数 | >=4次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4次 | 10 |  |
| 法律宣传次数 | >=1次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1次 | 10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指导培训 | >=1次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次 | 20 |  |
| 质量指标 | 土地流转合同规范签订率 | >=80%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80% | 20 |  |
| 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录入率 | >=95%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95% | 15 |  |
| 示范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率 | =100%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1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木垒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00.00 | 700.00 | | | 70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00.00 | 700.00 | | | 70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据《昌州财农【2023】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1号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的文件及《自治区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2024】）89号》、《昌吉州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4】159号）文件要求。2024年，全县计划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7万亩，支付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发展服务带动新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社会化服务面积9.33万亩，社会化服务主体数量5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发展服务带动新型规模经营，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了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提高了农民素质和就业水平。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化服务面积 | 15 | >=9.33万亩 | =9.33万亩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社会化服务主体数量 | 15 | >=5家 | =5家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兑付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社会化服务作业期 | 10 | >=3个月 | =3个月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业社会化服务山旱地小麦单产提升数量 | 10 | >=40公斤/亩 | =40公斤/亩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农户数量 | 10 | >=565户 | =565户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木垒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8.00 | 128.00 | | | 128.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8.00 | 128.00 | | | 128.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据《昌州财农【2023】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经函〔2024〕664号）、昌吉州农业农村、财政局关于印发《昌吉州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4】158号）文件要求。以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水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目标，全县支持8家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及4家州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扶持对象发放补助，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家庭农场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内部管理能力，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8家，补贴资金兑付率达100%，补助标准（合作社）20万元/家，补助标准（家庭农场）8万元/家；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木垒县联农带农服务能力，促进了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示范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改善了家庭农场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条件。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 10 | =8家 | =8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扶持州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数量 | 10 | =4家 | =4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兑付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5日前 | 2024年12月15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合作社） | 10 | =20万元/家 | =20万元/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经济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家庭农场） | 10 | =6万元/家 | =6万元/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合作社收入 | 10 | >=1万元/年 | =1万元/年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 10 | 显著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扶持对象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